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次公聽會

「壽險業如何以公允原則表達營運狀況」

公聽會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4會期 貴委員會召開「壽險業如何以公允原則表達營運狀況」公聽會，承 貴委員會提供之討論題綱，向各位委員及先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我國將於115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IFRS 17)，保險業財務報表主要架構依循國際規範

一、實施IFRS 17之背景

(一)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於109年間發布IFRS 17「保險合約」正式準則，並訂於112年生效。金管會考量國內保險業現況，前於104年評估實施IFRS 17之前身IFRS 4 Phase II時，即給予業者較充裕準備時間，宣布我國實施該準則之時程以國際生效日加3年，爰以115年1月1日為我國保險業IFRS 17實施日。

(二)考量IFRS 17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可使保險業財務報告資產及

負債之評價更為匹配，並使財報表達更貼近保險業經營實質，可促使保險業重視保險商品策略調整及利潤結構，就所銷售保險商品之保費及理賠等現金流量配合相應之資產配置，有助於提升業者資產負債管理，落實風險控管，健全保險業長期發展，保障保戶權益。

二、實施IFRS 17之時程及準備情形

- (一)金管會自101年起已陸續要求壽險業每年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要求各保險公司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等，並於106年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成立「推動我國採用IFRS 17專案小組」，持續推動我國保險業準備工作。
- (二)依規劃時程，我國保險業已完成系統建置及平行測試，114年已就IFRS17完成開帳，俾利我國於115年順利實施IFRS 17。

貳、壽險業國外投資曝險情形及匯率避險現況

一、壽險業目前國外投資偏高之原因

- (一)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保戶繳納之長期保險之保險費，因壽險契約多屬長年期，為履行契約責任，保險業之資金須配置於合適之長期固定收益商品，以達到資產與負債存續期間的匹配。
- (二)國內債券殖利率偏低，市場規模不足，無法吸納及提供符合壽險業資金成本的投資標的。而海外債券市場規模大、收益率較高，爰壽險業須轉向海外尋求穩定收益並匹配長期負債。
- (三)截至114年10月底，壽險業國外投資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22.3兆元，扣除外幣保單後之曝險金額為15.2兆元，就上開15.2兆元之曝險，近期壽險業避險部位之比重約佔六成。

二、壽險業從事大量匯率避險工具之原因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IAS 21)規定，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應以即期匯率評價外幣資產負債，爰壽險業多年來為避免短期匯率

波動影響財務報表之損益金額，從事大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

- (二)現行主要傳統避險工具，包括換匯(CS)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其中CS成本因臺美利差自111年起美國升息以來持續維持高檔，NDF成本則因僅能於海外承作，供需不均導致價格偏高，致壽險業長期承受沉重之避險成本。
- (三)經統計108年至114年10月，壽險業累計匯率避險成本高達1兆6千餘億元，遠高於同期間之合計稅後淨利1兆4千餘億元，顯見避險成本昂貴，惟實質之避險效益有限。

參、研議我國壽險業匯率會計評價調整之背景與理由

一、IAS 21規範未能允當表達我國壽險業經營特性：

IAS 21對外幣資產負債以即期匯率評價並將兌換差額計入損益表，雖屬一般原則，但我國壽險業因長期持有外幣資產以對應長期保單負債，多數未有短期匯回需求，現行財務報表因短

期匯率波動導致帳面損益波動過大，惟多屬於未實現損益，且針對部分債券資產同時採攤銷後成本與即時匯率，導致評價基礎不一致，難以反映實際經濟實質，應建立更能允當表達我國壽險業財務狀況之會計制度。

二、我國壽險業過度避險：

現行我國壽險業避險主要採用可在市場交易之短期衍生性金融商品，目的在降低財務報告帳面短期波動，但無法處理長期匯率結構性風險，且實務上短期結匯現金流占比偏低，惟整體避險比率卻高達六成，導致長期面臨付出高昂過度避險成本致持續削弱財務體質之狀況。

肆、壽險業匯率會計調整可能方向與配套措施

一、專家學者意見支持壽險業匯率會計制度調整及研議方向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14年11月26日召開「保險業匯率波動與公允表達」研討會，並於114年12月8日召開「壽險業匯率會計制度調

整」討論會議，邀請會計界及實務界專家學者參與討論，已獲致相關會議共識。

- (一)現行在IAS 21下，要求當期全部未實現兌換差額列入損益，不符壽險業長期經營模式特性，造成其財務報表損益表達扭曲，無法允當表達壽險業之經濟實質。
- (二)我國壽險業資金結構，以外幣資產對應新臺幣負債，其幣別錯配與國內債券市場規模不足有關，為特殊極罕見情況，可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第19段及第20段，偏離IAS 21規定，並允當揭露其影響。
- (三)現況導致壽險業負擔極高的避險成本，並非符合經濟實質之行為，必須尋求替代方式，例如將未實現兌換差額採分期攤銷，以反映壽險業長期經營模式之特性。
- (四)有關我國壽險業匯率會計偏離IAS 21規定及壽險業持有「攤銷後成本衡量

(AC)」債券之兌換差額採直線攤銷法處理等方式，均獲多數與會者認同。

二、持續推動壽險業強化資本機制

(一)金管會監理目標為實質強化壽險業資本，將從「財務報告允當表達」、「產業永續經營發展」、「避險策略符合長期營運特性與實質規避風險」、「實質強化資本韌性」等面向推動，確保壽險業匯率波動之影響合理揭露並維持適當避險水準。

(二)研議將降低過度避險成本而節省之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或資本項下，並引導業者強化財務體質並提升資本韌性，確保壽險業在未來金融市場及外在環境波動中，仍持續保持穩健與永續經營能力，並同時有助我國資本市場穩定。

伍、金管會持續推動強化保險業體質及進行資產負債管理之改革

一、改善幣別錯配：

金管會已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減少金融市場

波動對保險業之影響，並持續優化法規，近期已調降保險業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國內之資本適足率(RBC)風險係數，並透過跨部會研商合作，擴大國內公共建設案源及公建金融商品。

二、推動壽險業結構化轉型：

引導保險業銷售具利潤之保險保障商品，回歸保險業經營之核心價值，強化資產負債及風險管理，減少資產負債幣別錯配，調整商品結構及投資策略，提升保險業整體財務韌性。另金管會亦刻正研議壽險業改善幣別錯配及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措施，以協助業者穩健經營並改善體質。

陸、結語

我國壽險業銷售之保單多屬長期負債，國內外金融市場無真正符合壽險業長期風險所對應之相關避險工具，導致壽險業避險策略有其限制，無法有效解決壽險業持有長期性資產之匯兌風險，現行避險除真正現金流部位之合理避險

外，常為因應財務報表短期波動過度避險而支付高昂避險成本，卻未產生實質風險移轉的避險效果。

有關壽險匯率會計處理議題，金管會將充分尊重會計專業機構及專家之意見，並綜整外界意見後，進一步進行相關政策及法規研議。金管會就本議題的監理思維，主要以「財務報告允當表達」、「產業永續經營發展」、「避險策略符合長期營運特性與實質規避風險」、「實質強化資本韌性」為推動宗旨，並朝允當表達壽險真實經營狀況，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存或資本提撥等監理配套措施，達成有效管理長期匯兌風險、追求永續經營及強化資本韌性之監理目標。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